

中華民國刑法

㊟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第 190-1 條

第 190 條之 1

- I 投棄、放流、排出、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、土壤、河川或其他水體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、監督策劃人員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I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V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V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VI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VII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VIII 犯第一項、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，其情節顯著輕微者，不罰。